报告编号：YXJC210606-04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 ：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98万吨焦炉）

检测类别 ： 委 托 检 测

样品类别 ： 焦炉大气污染物

黑龙江亚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2021 年 06 月 10 日 编制

声　　明

1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
2、检测报告不得复制，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。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4、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正常条件下的项目测值。

5、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后七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，逾期将不受理。

6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将此报告用于商业宣传、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迎宾路1377号威天亚阳光家园BH04号楼S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一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宁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样品名称	聚丙烯
样品型号	1102K
样品数量	1袋
样品状态	颗粒，无异味
样品来源	委托送样
检测项目	挥发性有机物（VOC）、气味
检测依据	汽车行业标准《汽车零部件及饰件挥发性有机物和气味的测定》PV3925:2019
检测日期	2021.06.06
检测地点	实验室
检测环境	温度：(23±2)℃，湿度：(50±5)%RH

二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检测设备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
挥发性有机物（VOC）	PV3925:2019	气相色谱仪 GC-2010 plus（YYJC-E037） 自动热脱附仪 TD-100（YYJC-E038） 鼓风干燥箱 DHG-9053A（YYJC-E014）
气味	PV3925:2019	气味评价室（YYJC-E039）

五、检测结果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排放浓度	14.6	15.5	30	mg/m³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^3
2	二氧化硫	50	mg/m^3
3	氮氧化物	150	mg/m^3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报告结束